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川麟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永龍

相　對　人　趙健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新竹市○○段○○○　○號土地之共有人，聲請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 之規定出售上開土地，有通知相對人確答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之必要，惟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應受送達之處所顯屬不明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已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存證信函、國際快捷郵件回執、戶籍謄本（以上均為影本）為證，經核屬實，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